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3】15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各乡镇卫生院：

根据塔地财社【2022】92号文件，新财社【2022】183号文件，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2.43 万元，其中：阿克别里斗卫生院 7.35 万元，哈拉乔克牧业卫生院 5.45 万元，托里镇卫生院 21.79 万元，白杨河牧业卫生院 3.38 万元，乌雪特乡卫生院 5.52 万元，多拉特乡卫生院 8.87 万元，庙尔沟镇卫生院 3.57 万元，库甫乡中心卫生院 6.55 万元，铁厂沟镇中心卫生院 9.95 万元。请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资金请列入《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请你单位收文后，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单位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抄送：本局预算股、托里县审计局

托里县财政局社保股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